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7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24年8月2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5頁至第1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2024年8月2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3
1. 緒言 .....	13
2. 各持續關連交易 .....	14
2.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 .....	15
2.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	24
2.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25
2.4 進行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	26
2.5 內部監控管理 .....	29
2.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32
2.7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的影響 .....	33
2.8 一般資料 .....	39
2.9 推薦意見 .....	40
3. 建議選舉董事 .....	41
4. 建議選舉監事 .....	42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	43
6. 特別股東大會 .....	44
7. 其他資料 .....	4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74
附錄二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135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全年總額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上交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通服特別股東大會」	指	中通服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通服就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7月12日簽訂，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中通服集團」	指	中通服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釋 義

---

「中電信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7月12日簽訂，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中國電信集團」或 「母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5月17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就向母公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和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7月12日簽訂，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共同持有的實體」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股票代碼：728)及A股(股票代碼：601728)分別在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移動通信和衛星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各持續關連交易」	指	(1) 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所簽訂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 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所簽訂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新集中服務協議、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IT服務框架協議、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及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
「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1)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及  (2)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8月21日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天翼電子商務」	指	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互聯網支付、移動電話支付、銀行卡收單、技術開發與轉讓、金融信息服務等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下列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  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新集中服務協議、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IT服務框架協議、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現有集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集中服務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釋 義

---

「現有中電信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 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0月22日簽訂， 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現有後勤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後 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現有工程設計施工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工程 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現有知識產權許可 使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知 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現有網間互聯結算 安排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網 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現有互聯網應用渠道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互 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止
「現有IT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IT服 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融 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釋 義

---

「現有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現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現有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現有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財務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脈文化」	指	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1992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數字內容、數智應用、元宇宙、實體場景和數字權益業務
「國脈文化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國脈文化就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7月12日簽訂，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國脈文化集團」	指	國脈文化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寧先生、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和呂薇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
「產數」或 「產業數字化」	指	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雲服務、數字化平台服務、專線服務等服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31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指	主要經營合作的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成員單位」	指	具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第三條的定義賦予的涵義，當中包括母公司及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以下簡稱控股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單獨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間接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直接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 釋 義

---

「新集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集中服務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IT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IT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 釋 義

---

「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包括其派出機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

---

## 釋 義

---

「母公司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和辰安科技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辰安科技」	指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5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城市安全、應急管理、消費者業務、裝備與消防、安全文教、海外公共安全等領域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辰安科技就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7月12日簽訂，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辰安科技集團」	指	辰安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中所涉及的發展戰略、未來經營計劃、展望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承諾。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存有重大不同。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柯瑞文  
劉桂清  
唐珂  
李英輝  
李峻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  
楊志威  
陳東琪  
呂薇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訂立的協議；(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i)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進一步資料：

- (i) 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載有致獨立股東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 (v)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 (vi)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7月12日，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i)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ii)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iii)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iv)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v)新集中服務協議；(vi)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vii)新IT服務框架協議；(viii)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ix)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x)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xi)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xii)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xiii)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xiv)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xv)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xvi)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xvii)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xviii)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xix)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5、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於截至2025、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需遵守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等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二。

### 2.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

####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1) 工程設計，包括：

規劃設計，土建設計，工程勘察，通信電路工程(含管道工程，光、電纜工程，架空杆路工程等)、通信設備工程(含電話交換工程、傳輸工程、數據與多媒體工程、通信電源及空調工程、微波通信工程、技術支撐系統工程等)、企業通信工程；

(2) 工程施工，包括：

土建、通信設備、通信線路、通信電源(含通信用空調)、通信管道、技術業務支撐系統、綜合佈線；

(3) 工程監理。

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根據適用法律，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投標程序包括(i)本公司發佈公開招標邀請；(ii)不少於三個投標人參與上述公開招標；(iii)評標專家基於適用於每個投標人的評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資質要求、商務技術要求等)作出結果評估；(iv)本集團與選定投標人訂立合同；(v)本集團已遵守管理本集團公開招標政策和程序的內部指引。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評標規則，根據評標專家的評比打分結果確定中標人。如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法律法規對工程建設項目需招標的範圍和規模等標準進行修改的，則按經修改後的相關規定執行。

就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

---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於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由2022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本公司一直有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服務，從而能夠取得有關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可比交易所收取的價格資料。基於謹慎及優化企業管治的考慮下，本集團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招投標程序，就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描述的服務挑選大多數的服務供應商，從而獲取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由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於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由2022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本公司極少遇到出現少於三名投標人的情況。倘若投標人少於三名，本集團將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採取相應措施，分析招標失敗的原因後依法重新進行招投標程序；如屆時投標人仍少於三名，按照公司內控管理要求審批通過後，則可對兩名合資格投標人進行開標評標或不再招標，而採用其他方式進行採購。其他採購方式包含單一來源和比選。單一來源指經分析潛在供應商只有一家時，向唯一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方式。比選是指以比選公告或者比選邀請書的方式邀請供應商參與比選競爭，按照綜合評估法評審確定成交供應商及價格等中選結果的採購方式。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招投標程序，制定了《中國電信集團採購管理辦法》及《中國電信集團採購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辦法。本公司採購管理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內部措施是否符合招投標程序的相關規定。

###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穩定並以合理的服務費用獲取末梢電信服務，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即高於中國電信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根據本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定價)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為維護本集團業務穩定，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願意以比該等第三方定價低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因而不會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如安裝電話、住宅電話線、住宅電話線維修、客戶服務、電信終端設備、空調、電話亭、消防設備的維護、電話卡製作、代銷、代收電話費用等。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於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由2022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本公司一直有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服務，從而能夠取得有關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可比交易所收取的價格資料。在識別至少兩項類似可比交易以確定市場價格時，需視乎潛在交易價值而定，本公司將根據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內部管理採購及招投標程序措施以展開招投標程序，或進行公開採購以尋求不少於兩項與獨立第三方於比選、詢價或競爭性磋商中就類似可比交易之價格。根據本公司採購管理相關制度，涉及末梢電信服務，單項採購估算金額在人民幣200萬元及以上的，一般採取公開招標方式；單項採購估算金額在人民幣50萬元及以上、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的，一般採取公開招標或公開比選；單項採購估算金額不足人民幣50萬元的，根據項目具體情況以及各類採購方式的適用情形選擇招標、比選、詢價、競爭性談判等。在進行公開採購時且不切實可行以上述方法確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公司其他可比區域同期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所釐定的價格、該區域以往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後所釐定的價格，以及其他企業該區域同期及以往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後所釐定的價格，從而確保該等持續

---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交易均採用市場價格。如從事本行業的供應商過少，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未能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可比交易的利潤率，而需要考慮合理利潤時，本公司一般會參考同期其他行業從事類似服務的企業的利潤率，以此為基礎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照公平原則進行磋商。於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由2022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由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本公司極少遇到需要釐定合理利潤的情況，於執行釐定市場價格機制的切實情況時未遇到重大困難。

就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了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簽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財務公司

協議有效期：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可以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吸收存款；
- (ii) 辦理貸款；
- (iii) 辦理票據貼現；
- (iv) 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
- (v) 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vi) 辦理票據承兌；
- (vii) 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
- (viii) 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財務公司可以向金融監管總局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等。

上述第(vii)項至第(vii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財務公司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有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之公告。

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原則上應選擇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若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現有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是排他的，本集團按照商業慣例，在開展金融服務業務前，將綜合考慮開展業務時點的定價及收益、開展業務範圍、業務合作及協同、風險控制情況，對比財務公司及第三方獨立金融服務提供商(包括一家或多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第三方獨立金融服務提供商條件較優的情況下，本集團會聘請第三方獨立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長期與各實力雄厚、風險較低、業務範圍全面的商業銀行開展業務合作，目前主要合作金融服務提供商約10家。

## 董事會函件

### 2.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月1日至 5月31日止 五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 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 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 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 上限執行率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 上限執行率	截至2024年 1月1日至 5月31日止 五個月期間 的上限執行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 169.93億元	人民幣 190.31億元	人民幣 71.05億元	人民幣 190億元	人民幣 218億元	人民幣 235億元	89%	87%	30%
現有未稍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 223.09億元	人民幣 226.27億元	人民幣 88.00億元	人民幣 265億元	人民幣 275億元	人民幣 290億元	84%	82%	30%
現有中電信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 存放於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352.01億元	人民幣 378.39億元	人民幣 366.20億元	人民幣 600億元	人民幣 600億元	人民幣 600億元	59%	63%	61%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260億元	人民幣 270億元	人民幣 280億元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290億元	人民幣 295億元	人民幣 313億元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存放 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600億元	人民幣 600億元	人民幣 600億元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及預計未來資本支出結構釐定。2022年、2023年的歷史年度上限執行率均接近90%。本集團堅持穩健精準的投資策略，更好地適配業務發展，投資結構持續向產數能力傾斜，持續增加對產數業務的投資，堅持產數和基礎業務雙輪驅動，加強戰略新興業務支撐保障，適度超前佈局算力基礎設施，將帶動未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關連交易有所增長。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現市場收費水平及未來三年末梢電信服務業務量釐定。2022年、2023年的歷史年度上限執行率均接近85%。2022年、2023年本集團移動用戶數增長率分別為5.0%、4.2%，2022年、2023年本集團寬帶用戶數增長率分別為6.6%、5.1%。隨著本集團積極推進基礎業務連接、應用和體驗升級，用戶規模、業務量、網絡規模等逐年擴大，本集團所需要的發展和維繫客戶服務、代維服務等業務量將保持增長，拉動未來幾年末梢電信服務業務量增長。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會按年增長。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經考慮本公司主要通過財務公司開展對外結算支付，隨著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的加大，本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備付結算資金也將有增長。本集團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前5月存放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52.01億元、人民幣378.39億元及人民幣366.20億元。考慮到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前5個月的歷史年度上限執行率分別僅為59%、63%及61%，2025年至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保持在人民幣600億元不變，預計相關年度上限足以覆蓋2025年至2027年各年度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2.4 進行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使其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本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本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響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長期以來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本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本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 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相信訂立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能夠繼續有效促進本集團數字金融生態全戰略佈局和建設，通過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實現天翼電子商務與本集團通信主業的協同效應。

天翼電子商務作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著長期且密切合作的歷史淵源，相關合作使其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較為全面且深刻的理解，較之第三方，天翼電子商務更有能力以較低的服務成本提供較優的服務。本集團在獲得優質服務的同時，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依靠財務公司的帳戶管理體系及其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行業能力，本集團能夠實現對以往分散於不同商業銀行的下屬各級成員單位資金的集中管理。按照本集團管理需要，財務公司提供集中存放管理資金的定制化方案，使本集團可隨時、及時、合規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
2. 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財務公司作為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之間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母公司所有成員單位之間(部份為本集團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目前各成員單位通過其分別於商業銀行所立帳戶的結算，財務公司能使雙方之間的資金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3. 充分掌握及熟悉本集團業務需要：由於財務公司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對電信運營和通信服務行業有更直接和深入的了解。財務公司熟悉母公司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從而可更有效地調配與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以及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因此，財務公司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且較低成本的服務，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來源的金融服務。
4. 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作為專業資金集中管理平台，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定價相關規定及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前提下，財務公司一般能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費率等交易條件。在通常情況下，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之存款利率不低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限存款利率，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限貸款利率。
5. 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選擇：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其他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權利，故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而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財務公司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自由選擇金融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按實際業務需要就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和交易條件與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進行比較。因此，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均按實際業務需要進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不限制各成員單位選擇其他商業銀行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各成員單位因此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選擇，能鼓勵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條款。綜上所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5 內部監控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指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控手冊》等制度，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雲網運營部等)與關連人士協商持續關連交易價格，該等價格應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價原則進行，必須公平合理。

法律部門定期分析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是否符合關連交易協議，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會同業務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按季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

## 董事會函件

---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為規範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財務公司開展的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既有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基礎上，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制定了包括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風險處置預案等補充性規定，確保財務公司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辰安科技集團之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憑藉本集團既有的涉及資金管理業務、融資業務、貨幣資金管理業務等方面的內控規定，以及財務公司管理人員在資金管理業務領域多年豐富的經驗，能夠有效規範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與財務公司開展相關金融服務業務活動。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於本集團出現存款需求時核對利率以確保財務公司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兩至三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情況，比較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之存款利率、貸款及票據貼現(或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嚴格按照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財務公司將向本公司之財務部提供財務公司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開展的存款、貸款、其他金融服務的業務規模和相關利率信息的資料，而財務部亦將獨立審閱該資料。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與財務公司聯繫及商討，以確保財務公司對存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適用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亦負責定期監控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餘額，財務公司的核心業務系統亦為本公司監控相關交易信息提供支撐，以確保存款業務規模不超過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財務公司將通過建立健全相應的信息科技手段，監督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財務公司將在其核心業務系統中按照相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設置對應於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的預警值及提示規則。該等預警上限的設定以確保據此對相關交易採取適當調整措施為原則，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達到約年度上限的80%水平(及其後在達到更高水平)自動發出，核心業務系統將及時統計相關交易規模的信息、與預警值進行自動比較，並按照預置規則發出系統提示以及針對控制交易行為的指令。財務公司將密切監控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每天均會檢查核對上限預警執行情況。上述系統設計將促使確保實際發生之交易額不超過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本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各交易已按在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各交易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同時，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在進行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適用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及確認該等交易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 2.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作為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財務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遵守各項監管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貸款餘額佔存款餘額和實收資本之和的比例限制等。同時，財務公司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
- ii. 財務公司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能夠保障財務公司穩健運行、監督有效。財務公司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及動態更新機制，並通過稽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iii.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負責監督財務公司建立安全、穩定運行的核心業務系統。目前該系統已通過連接商業銀行的系統，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條件、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
- iv. 財務公司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充足資料(包括需向金融監管總局呈交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定期核查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並在收到財務公司提供的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跟進並適時向管理層報告。

## 2.7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訂立的協議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90%的已發行股本及天翼電子商務約94.43%的已發行股本。持有天翼電子商務約5.57%的已發行股本的其餘兩個股東均為經營投資控股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和天翼電子商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訂立的各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新集中服務協議、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IT服務框架協議、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及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的各交易於截至2025、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5、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5、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均低於0.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訂立的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通函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90%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母公司為中通服的控股股東，持有中通服約48.9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通服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母公司持有國脈文化約51.1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國脈文化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母公司持有辰安科技約18.68%的已發行股本且在母公司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因此，辰安科技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中通服、國脈文化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財務公司由母公司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母公司、中通服、國脈文化及辰安科技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除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上述新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母公司、中通服、國脈文化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財務公司分別與母公司、中通服、國脈文化及辰安科技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合併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合併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8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大型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移動通信和衛星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電信集團為國有企業，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天翼電子商務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互聯網支付、移動電話支付、銀行卡收單、技術開發與轉讓、金融信息服務等。

財務公司為一家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中通服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國脈文化為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數字內容、數智應用、元宇宙、實體場景和數字權益業務。

辰安科技為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城市安全、應急管理、消費者業務、裝備與消防、安全文教、海外公共安全等領域。

### 2.9 推薦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寧先生、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呂薇女士，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73頁。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所簽訂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柯瑞文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長、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唐珂先生及李峻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副總經理、李英輝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總會計師，因而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所簽訂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以上人士外，並無董事擁有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所簽訂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就有關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所簽訂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所簽訂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所簽訂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3.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刊發有關委任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及建議委任董事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委任梁寶俊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梁寶俊先生，54歲，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工學碩士。梁先生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河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企業信息化事業部總經理、政企客戶事業部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網絡安全官、於上交所上市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梁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梁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待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梁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相關委任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即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薪酬參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中央企業負責人的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梁先生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梁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梁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梁先生的建議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選舉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 4. 建議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有關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的公告。監事會建議選舉黃旭丹女士(「黃女士」)擔任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以上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黃旭丹女士，55歲，為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碩士，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黃女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審計經驗。

待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黃女士擔任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將與黃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相關委任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黃女士作為股東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職務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黃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黃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黃女士的建議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選舉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7月30日刊發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

綜合考慮本公司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國有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經履行公開選聘程序並根據公開選聘結果，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建議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原聘任的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以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 6.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5頁至第136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所簽訂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閣下將注意到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所簽訂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置於兩項決議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待股東批准(「表決安排」)。董事認為此乃適當安排，理由如下：

- (一) 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所簽訂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置於該兩項決議案待獨立股東批准，只因此乃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二)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表決安排亦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其他資料

股東敬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5頁至第136頁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2024年8月2日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敬啟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8月2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4年7月12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方可開展。同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惟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連同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其觀點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進行交易的原因，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45頁的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釐定其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

我們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該等考慮因素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7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敬請閣下詳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嘉寧

楊志威

陳東琪

呂薇

謹啟

2024年8月2日

以下載列邁時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4年7月12日， 貴公司(i)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ii)與財務公司訂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均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 63.9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 貴公司持有財務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財務公司由中國電信集團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中國電信集團的聯繫人，亦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5、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5%但低於25%；及(ii)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嘉寧先生、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和呂薇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故此吾等有資格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是次委聘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亦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無現有安排致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任何利益。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或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報」)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報」)；(iii)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及(iv) 貴公司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程序。

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中國電信集團、財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大型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移動通信和衛星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2年報及2023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sup>附註</sup>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439,553	481,448	513,551
稅前利潤	33,865	35,714	39,204
本年利潤	26,149	27,676	30,428

附註：2022年 貴集團收購了邊緣(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以前年度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於2022財年， 貴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4,814億元，較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39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19億元，同比增長約9.5%，而於2022財年的本年利潤約為人民幣277億元，較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6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5億元，同比增長約5.8%。經營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服務收入的增長，尤其是產業數字化服務收入增長，較2021財年增長約188億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依託自身全程全網資源，賦能千行百業數字化轉型，推動更多企業「上雲用數賦智」；及(ii)出售商品收入及其他的增長，較2021財年增長約98億元，主要由於5G手機等移動終端商品銷量增長較快。本年利潤的增長主要由於 貴公司緊抓數字經濟蓬勃發展的戰略機遇，深化改革創新，努力提質增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財年，貴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5,136億元，較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81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21億元，同比增長約6.7%，而於2023財年的本年利潤約為人民幣304億元，較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7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8億元，同比增長約9.9%。經營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服務收入的增長，尤其是產業數字化服務收入增長，較2022財年增長約人民幣211億元，主要由於貴公司持續強化行業客戶服務能力，不斷深化生態合作，推動產數業務快速發展。本年利潤的增長主要由於貴公司(i)緊抓數字經濟蓬勃發展的戰略機遇，企業改革向縱深推進，戰略性新興業務佈局全面完成；及(ii)資源效能與運營效率持續提升，貴公司盈利能力不斷增強。

	於12月31日		
	2021	2022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sup>附註</sup>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合計	762,239	807,698	835,814
負債合計	331,066	371,271	388,647
權益合計	431,173	436,427	447,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84	72,465	81,046

附註：2022年 貴集團收購了邊緣(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以前年度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貴集團的資產合計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22億元大幅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58億元，而 貴集團的負債合計亦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11億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86億元。 貴集團的權益合計亦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12億元穩步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72億元，權益合計的增長主要由於每年本年利潤的增長被股息支付所部份抵消。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3億元減少約1.1%，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5億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5億元增加11.8%，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0億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共同作用所致(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的增加；(ii)所屬財務公司收到中國電信集團償還的短期借款；及(iii) 貴公司於2022年下半年首次派發中期股息。

### 1.2 有關中國電信集團的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為國有企業，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 1.3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吾等的分析

### 2.1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吾等的分析

日期	:	2024年7月12日
締約方	: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
期限	: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	根據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 (1) 工程設計，包括：規劃設計，土建設計，工程勘察，通信電路工程(含管道工程，光、電纜工程，架空杆路工程等)、通信設備工程(含電話交換工程、傳輸工程、數據與多媒體工程、通信電源及空調工程、微波通信工程、技術支撐系統工程等)、企業通信工程；

(2) 工程施工，包括：土建、通信設備、通信線路、通信電源(含通信用空調)、通信管道、技術業務支撐系統、綜合佈線；

(3) 工程監理。「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有關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更多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通函第15至17頁。

就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 貴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 貴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 貴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 貴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於評估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時，吾等注意到，除延長期限外，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九份隨機抽取的於2022財年，2023財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期間」）根據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樣本合約，以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期間就向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而訂立的九份可資比較交易合約。由於九份樣本合約涵蓋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三種主要類型的工程服務，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合約屬足夠並具有可比性。吾等已對上述文件進行比較，並注意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折扣及其他重要條款如支付方式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折扣及其他重要條款相若。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透過招標程序遵守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已就上述樣本合約所載項目進行公開招標的公告進行檢索，並注意到貴公司在該等公開招標過程中，已委聘評標專家甄選最終中標者。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2.2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吾等的分析

日期	:	2024年7月12日
締約方	: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
期限	: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	根據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如安裝電話、住宅電話線、住宅電話線維修、客戶服務、電信終端設備、空調、電話亭、消防設備的維護、電話卡製作、代銷、代收電話費用等（「末梢電信服務」）。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1)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2)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

有關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更多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通函第18至20頁。

就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 貴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 貴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 貴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 貴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評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時，吾等注意到，除延長期限外，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三份隨機抽取的於有關期間內根據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樣本合約，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期間就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而訂立的三份可資比較交易合約。由於樣本合約涵蓋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同類型的末梢電信服務，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合約屬足夠並具有可比性。吾等已對上述文件進行比較，並注意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如定價及支付方式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透過招標程序遵循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已就上述樣本合約所載項目進行公開招標的公告進行檢索，並注意到 貴公司在該等公開招標時，已委聘評標專家甄選最終中標者。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由2022年1月1日至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由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 貴公司極少遇到需要釐定合理利潤的情況，於執行釐定市場價格機制的切實情況時未遇到重大困難。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極少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來確定末梢電信服務的市場價。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2.3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吾等的分析

- 日期 : 2024年7月12日
- 締約方 : 貴公司及財務公司
- 期限 :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 : 根據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吸收貴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吸收貴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貴集團原則上應選擇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若貴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貴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現有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定並不是排他的，貴集團按照商業慣例，在開展金融服務業務前，將綜合考慮開展業務時點的定價及收益、開展業務範圍、業務合作及協同、風險控制情況，對比財務

公司及第三方獨立金融服務提供商(包括一家或多家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第三方獨立金融服務提供商條件較優的情況下， 貴集團會聘請第三方獨立金融服務提供商。 貴集團長期與各實力雄厚、風險較低、業務範圍全面的商業銀行開展業務合作，目前主要合作金融服務提供商約10家。

於評估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表，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於有關期間就提供類似存款服務而訂立的五份隨機抽取的樣本合約。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由於樣本合約涵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同類型的存款服務，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合約屬足夠並具有可比性。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的名單，並在其各自的網站上查閱該等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於有關期間就提供類似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及 貴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而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的年度上限

#### 3.1 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利用率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b>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b>						
年度上限	19,000	21,800	23,500	26,000	27,000	28,000
歷史金額	16,993	19,031	7,105 <sup>附註1</sup>	-	-	-
利用率	89%	87%	30% <sup>附註2</sup>	-	-	-
<b>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b>						
年度上限	26,500	27,500	29,000	29,000	29,500	31,300
歷史金額	22,309	22,627	8,800 <sup>附註1</sup>	-	-	-
利用率	84%	82%	30% <sup>附註2</sup>	-	-	-
<b>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b>						
年度上限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歷史金額	35,201	37,839	36,620 <sup>附註1</sup>	-	-	-
利用率	59%	63%	61% <sup>附註2</sup>	-	-	-

附註：

- 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之間未經審計的實際交易金額。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乃根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的歷史金額計算。
-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 3.2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 3.2.1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瞭解到，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及預計未來資本支出結構釐定。2022年、2023年的歷史年度上限執行率均接近90%。 貴集團堅持穩健精準的投資策略，更好地適配業務發展，投資結構持續向產數能力傾斜，持續增加對產數業務的投資，堅持產數和基礎業務雙輪驅動，加強戰略新興業務支撐保障，適度超前佈局算力基礎設施，將帶動未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關連交易有所增長。

於評估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工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

- (i)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70億元、人民幣190億元及人民幣71億元，於2023財年的同比增長率約為12%，而於2022財年的利用率約為89%及於2023財年的利用率約為87%。鑒於歷史交易金額反映了 貴集團相關交易的實際需求，吾等認為以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率作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增長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參考乃屬恰當。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11%、4%和4%，低於2023財年約12%的歷史交易金額同比增長率。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11%的增長率與2023財年約12%的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率相符；

- (ii) 此外，吾等已透過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www.stats.gov.cn>)對國內生產總值(「GDP」)進行調研，並注意到於2023財年GDP同比增長率約為5.2%，而於2024年上半年則約為5%。吾等亦從2024年3月12日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注意到，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GDP年度增長率目標約為5%。當整體經濟增長時，對商品和服務的需求通常會增加，進而公司的業務活動增加。鑑於GDP增長率乃反映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的重要指標，吾等認為以GDP增長率作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增長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參考乃屬恰當。上述截至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率與2023財年5.2%的GDP同比增長率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5%的GDP增長率目標一致，而GDP增長率目標乃 貴公司於預估業務活動增長時可供參考的最新基準；
- (iii) 2023年，為支撐5G網絡規模建設，加強戰略性新興業務支撐保障， 貴公司加大雲網融合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投入，積極把握人工智能發展趨勢，加大智算能力投資建設，同時， 貴公司持續深化5G共建共享、4G網絡共享，不斷完善5G覆蓋深度和厚度。根據2023年報及2022年報， 貴集團於2022財年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925.28億元及於2023財年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988.38億元，分別較2021財年和2022財年增長約6.7%和6.8%。因此，經考慮資本支出的歷史增長後，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與工程服務的預期未來需求增長相符；

- (iv) 此外，由於5G基站數量的增加可能增加 貴公司5G行業應用項目的需求，進而增加工程服務的需求，吾等已審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的通信業統計公報(「統計公報」)，並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國移動通信基站總數達1,162萬個，其中2023年已建成5G基站共337.7萬個，佔移動基站總數的29.1%，佔比較上年末提升7.8個百分點。因此，經考慮通信業的行業增長後，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與工程服務的預期未來需求增長相符；及
- (v)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有關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參考未來三年的估計工程服務量而釐定。由於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主要涉及 貴公司的產業數字化服務及戰略新興業務等服務等，吾等審閱了2023年報並注意到，2023年， 貴公司產數業務保持快速發展，收入達到人民幣1,389億元，同比增長17.9%，佔服務收入比達到29.9%，較上年提高2.8p.p.，對服務收入的增量貢獻從2021年的51.6%提升至70.4%。因此，經考慮產數業務的歷史增長後，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與工程服務的預期未來需求增長相符。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意見，認為經計及歷史交易金額的高利用率及 貴公司業務發展和投資戰略帶動預期未來工程服務需求增長後，有關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並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2.2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瞭解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現市場收費水平及未來三年末梢電信服務業務量釐定。2022年、2023年的歷史年度上限執行率均接近85%。2022年、2023年 貴集團移動用戶數增長率分別為5.0%、4.2%，2022年、2023年 貴集團寬帶用戶數增長率分別為6.6%、5.1%。隨著 貴集團積極推進基礎業務連接、應用和體驗升級，用戶規模、業務量、網絡規模等逐年擴大， 貴集團所需要的發展和維繫客戶服務、代維服務等業務量將保持增長，拉動未來幾年末梢電信服務業務量增長。

於評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末梢電信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

- (i)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23億元、人民幣226億元及人民幣88億元，於2023財年的同比增長率約為1%，而於2022財年的利用率約為84%及於2023財年的利用率約為82%。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0%、2%和6%。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低於2023財年約1%的歷史交易金額同比增長率。考慮到2022財年84%及和2023財年82%的利用率，以及2023財年約1%的歷史交易金額同比增長率，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0%及2%的較低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 (ii)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增長率與上文所述2023財年約5.2%的GDP年度增長率及2024年約5%的GDP年度增長率目標基本一致；
- (iii)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有關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參考未來三年末梢電信服務業務量釐定。貴集團用戶規模、業務量、網絡規模等逐年擴大，貴集團所需要的發展和維繫客戶服務、網絡代維服務、裝移機服務等業務量將保持增長，拉動未來幾年末梢電信服務業務量增長。吾等已審閱並自2023年報注意到，2023年，貴公司基礎業務收入穩健增長，用戶規模和價值持續提升。移動通信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957億元，同比增長2.4%，其中，移動增值及應用收入達到人民幣258億元，同比增長12.4%，移動用戶數淨增1,659萬戶，連續六年行業領先，用戶規模達到4.08億戶。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231億元，同比增長3.8%，其中，智慧家庭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90億元，同比增長12.8%，寬帶用戶數淨增926萬戶，達到1.90億戶。因此，經考慮貴公司之營運表現(如用戶規模、業務量及網絡規模)後，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與末梢電信服務業務量的預計增長相符；及

- (iv) 根據吾等對統計公報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國電話用戶淨增3,707萬戶，總數達到19億戶。根據工信部公佈的最新統計數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電信業務收入達人民幣8,941億元，同比增長3%。因此，經考慮通信業的歷史行業增長後，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與預期未來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增長相符。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意見，認為經計及歷史交易金額的高利用率、營運表現及 貴公司業務發展帶動預期未來末梢電信服務需求增長後，有關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並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2.3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經考慮 貴公司主要通過財務公司開展對外結算支付，隨著 貴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的加大， 貴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備付結算資金也將有增長。 貴集團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前5月存放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52.01億元、人民幣378.39億元及人民幣366.20億元。考慮到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前5個月的歷史年度上限執行率分別僅為59%、63%及61%，2025年至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保持在人民幣600億元不變，預計相關年度上限足以覆蓋2025年至2027年各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於評估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

- (i)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財務公司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2億元、人民幣378億元及人民幣366億，利用率於2022財年約為59%及於2023財年約為63%。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
- (ii) 如上文「1.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a) 貴集團收入保持良好增長，盈利能力保持強勁，2022財年和2023財年的收入分別增長約9.5%和6.7%，2022財年和2023財年的利潤分別增長約5.8%和9.9%；及(b)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5億元增長約11.8%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0億元，高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顯示了 貴公司對存款服務有足夠的實際需求。因此，基於上文所述及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雖保持人民幣600億元不變，經考慮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提升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足以滿足額外增加的需求；
- (iii) 據管理層表示，根據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 貴集團一般於財務公司開設結算賬戶，以方便與中國電信集團其他成員單位進行結算，並縮短資金過帳及周轉所需的時間。考慮到 貴公司的結算付款主要透過財務公司進行，預期存放於財務公司的結算資金將隨著 貴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的加大而增加。經參考2023年報中載列的經營計畫， 貴公司將牢牢把握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趨勢，持續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 貴公司將(a)聚焦雲、人工智慧、安全、量子、網路等重點領域，加快塑造企業發展新動能新優勢；(b)持續推進5G、千兆及智慧家庭應用拓展和服務升級，不斷豐富基礎業務內涵和價值，促進基礎業務穩健增長。持續深耕行業客戶數

字化轉型需求，加快打造優質數字化產品及服務，推動產業數字化業務快速發展；及(c)持續推進營銷服務數字化、智慧化升級，不斷優化服務品質和客戶感知，全力推動企業高品質發展邁上新台階。基於上文所述及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雖保持人民幣600億元不變，經考慮 貴集團因業務及經營規模擴大而預期增加存放於財務公司的結算資金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足以滿足額外增加的需求；及

- (iv) 如2023年報所披露，2023年，通信業電信業務量收穩步增長，連續5年投資實現正增長。根據統計公報，按照上年價格計算的電信業務總量同比增長16.8%，有力拉動服務業回升向好；全年完成電信業務收入人民幣1.68萬億元，同比增長6.2%。隨著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量子信息等數字科技迅猛發展，新技術新應用不斷湧現，經濟社會數字化智能化轉型需求旺盛，行業發展將迎來更為廣闊的空間，企業正處在推進高品質發展的關鍵機遇期。基於上文所述及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雖保持人民幣600億元不變，經考慮通信業的歷史行業增長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足以滿足額外增加的需求。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意見，認為經計及歷史交易金額、營運表現及 貴公司業務發展和行業增長帶動預期未來存款服務需求增長後，儘管年度存款上限維持人民幣600億元不變，有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可滿足上述需求增長並屬適當，並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4.1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自2006年起， 貴集團一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接洽。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的長期合作，使其對 貴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 貴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此外，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 貴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響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觀點，認為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工程服務及末梢電信服務乃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份，這不僅促進 貴集團的整體運營及業務增長，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2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財務公司更熟悉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 貴集團自2019年以來一直與財務公司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接洽。財務公司可隨時為 貴集團提供定制化且高效益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吾等已審閱財務公司之牌照，並獲 貴公司告知，據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並無任何違反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記錄。吾等亦從有關資本風險控制措施的相關文件中得悉，中國電信集團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時提供流動資金支援，並在有必要時補充其資本。財務公司作為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財務公司進行日常監管，同時也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此外，吾等從財務公司2023財年的風險評估報告中獲悉及注意到，財務公司符合有關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流動資金比率、貸款餘額佔存款餘額和實收資本之和的比例限制等。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觀點，認為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乃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份，這不僅促進 貴集團的整體運營，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制定一系列內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2.5 內部監控管理」一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有關內控措施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指引》及《關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風險處置預案》。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財務部門於有關期間編製的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並注意到財務部門持續監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此外，如上文「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吾等的分析」一節所述，為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遵守上述定價政策，(i)就工程服務及末梢電信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樣本合約和有關招標及投標程序之文件，並注意到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樣本合約之條款並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樣本合約之條款；及(ii)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吾等已將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與獨立商業銀行及貴公司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並不遜於該等獨立商業銀行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內控措施及程序足以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確認書。吾等自2022年報和2023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彼等的相關確認書。如與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貴公司觀點，認為貴集團已制定有效內部控制政策，以繼續監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保障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並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自2006年以來一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接洽，因此，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貴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響應支撐服務；
- (ii) 財務公司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自2019年以來貴集團一直與財務公司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接洽，而財務公司與貴集團長期的業務關係以及財務公司對貴集團資本結構、業務運營及現金流模式的熟悉使其得以更好預見貴集團的資金需求；
- (iii)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與現有框架協議大致相同，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屬公平合理；
- (iv) 經計及歷史交易金額的高利用率及貴公司業務發展和投資戰略帶動預期未來工程服務需求增長後，有關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經計及歷史交易金額的高利用率、營運表現及 貴公司業務發展帶動預期未來末梢電信服務需求增長後，有關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
- (vi) 經計及歷史交易金額、營運表現及 貴公司業務發展和行業增長帶動預期未來存款服務需求增長後，有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及
- (vii) 貴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以持續監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2024年8月2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與監事於合同及資產中的權益

- (i) 本公司董事柯瑞文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長、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唐珂先生及李峻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副總經理、李英輝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總會計師。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的服務合約之外，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自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董事與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1)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的權益及淡倉)；或(2)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3)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權益佔	權益佔
					全部已發行	全部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類別股份的
					概約比例	概約比例
陳勝光	非執行董事	A股	1,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	0.00%
			1,000(好倉)	配偶權益	0.00%	0.00%
張建斌	職工代表監事	A股	1(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	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柯瑞文先生、劉桂清先生、唐珂先生、李英輝先生、李峻先生、韓芳女士、張建斌先生、關麗莘女士及羅振東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的董事/僱員，陳勝光先生為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外，董事、監事未曾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之內期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信函

以下是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或被提及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邁時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時資本已就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發出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已書面發出其同意信函，同意將其函件、陳述載入本通函中，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信函。邁時資本之函件及陳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際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而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玉霞女士(CPA、CPA (Aust)、FCG、HKFCG)。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所在地是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14日內將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

- (i)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ii)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
- (iii)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一、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訂立的協議項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現有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實現雙方各類電信網之間的互聯。雙方同意網間結算的標準及計費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關於公佈〈公用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規定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市場情況適時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相關規定將通過其網頁www.miit.gov.cn予以公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經雙方確認後，直接按照該等規定執行。雙方結算地點包括天津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 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小區和衛生服務等。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按照下列定價：

- (1) 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需參照市場價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新集中服務協議

現有集中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集中服務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集中服務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大客戶服務、網管服務、業務支撐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設施等。

根據新集中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因提供大客戶服務、網管服務、業務支撐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按雙方的收入比例分攤。雙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國際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以及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國際設施的使用費按雙方各自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量除以雙方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總量的比例攤分。使用第三方國際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由每年實際發生費用確定。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國際設施的使用費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集中服務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現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租賃房屋和/或土地使用權(以下簡稱「租賃物業」)，以用作依法從事業務經營活動。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租金是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協商而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租金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租賃物業租金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租賃物業租金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新IT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IT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IT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IT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IT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若干IT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支援系統的開發和升級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新IT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使用招投標程序，此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就新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唯在上述招標程序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以選擇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 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包括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國內非電信物資的採購、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其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1)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或
- (2)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除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外其他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互聯網應用的渠道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提供代計與代扣費服務、配合進行營銷宣傳、開展客服工作等。

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需參照市場價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給予本集團相關服務的優先權。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諾，本集團將不會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低於本集團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本集團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本集團未能滿足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本集團提出的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等各項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的其他融資租賃公司。

就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現有通信資源租用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的相關通信資源，包括傳輸網通信資源、無線網通信資源、有線接入網通信資源等。

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信資源的租用費，以年度折舊金額為基礎並參考市場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本集團對其租用的通信資源依據雙方確認的有關規程和規範進行維護，該等維護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現有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許可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並領有商標註冊證的商標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正在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申請註冊、但尚未取得商標註冊證的註冊中標誌。在協議有效期內，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商標的使用許可費。

### 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

現有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授予許可知識產權(不包括商標)的使用權。具體許可使用費由雙方基於市場價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知識產權的許可使用費。管理層在確定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許可知識產權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如協議履行過程中發現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 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用戶充值繳費服務及11888卡等充值付費卡發行運營、結算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移動電話支付服務；銀行卡收單、條碼支付服務；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服務；帳單支付及其他聚合支付能力服務；本集團用戶支付體系建設與維護服務；相關監管機構許可或備案範圍內的其他相關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服務；及為實現前述服務提供的基礎能力及系統的建設、運營、拓展和維護等服務。

就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服務的優先權。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承諾，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 (3) 如遇發佈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如遇發佈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政府定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制定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為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歷史數據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月1日至5月31日 期間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現有網間互聯結算 安排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02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87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26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48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4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13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7億元
現有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43.40億元	人民幣45.26億元	人民幣14.89億元	人民幣58億元
現有集中服務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8.70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8.06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2.47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2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35.7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39.09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4.65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52億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月1日至5月31日止 期間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的使用權 資產(租賃期超過 12個月的租賃)及 租賃負債利息的 總值人民幣4.84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的使用權 資產(租賃期超過 12個月的租賃)及 租賃負債利息的 總值人民幣7.02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的使用權 資產(租賃期超過 12個月的租賃)及 租賃負債利息的 總值人民幣1.38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的使用權 資產(租賃期超過 12個月的租賃)及 租賃負債利息的 總值人民幣10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其他款項 (包括租賃期不超過 12個月的租賃的 租金): 人民幣7.15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其他款項 (包括租賃期不超過 12個月的租賃的 租金): 人民幣7.79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其他款項 (包括租賃期不超過 12個月的租賃的 租金): 人民幣2.73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其他款項 (包括租賃期不超過 12個月的租賃的 租金): 人民幣11.5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51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6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1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2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月1日至5月31日止 期間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現有IT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48.34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65.84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24.54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0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9.4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22.9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8.71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77億元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42.49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43.06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4.16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61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46.9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49.5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7.19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25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月1日至5月31日止 期間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現有互聯網應用渠道 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0.57億元	人民幣0.62億元	人民幣0.21億元	人民幣13億元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22.12億元	人民幣59.73億元	人民幣22.93億元	人民幣120億元
現有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人民幣4.42億元	人民幣5.17億元	人民幣2.46億元	人民幣7.8億元
現有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現有知識產權許可使用 框架協議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18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2億元
現有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 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10.68億元	人民幣9.94億元	人民幣3.86億元	人民幣15.5億元

##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1.80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1.90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0.7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0.78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0.82億元
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62億元	人民幣66億元	人民幣70億元
新集中服務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15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16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1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5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6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67億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新房屋及土地使用 權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 及的使用權資產(租賃 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 及租賃負債利息： 人民幣10.50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 及的使用權資產(租賃 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 及租賃負債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 及的使用權資產(租賃 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 及租賃負債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 及其他款項(包括租賃 期不超過12個月的 租賃的租金)： 人民幣12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 及其他款項(包括租賃 期不超過12個月的 租賃的租金)： 人民幣12.50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 及其他款項(包括租賃 期不超過12個月的 租賃的租金)： 人民幣13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3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5億元
新IT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30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60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9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6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8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00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67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73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79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78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8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90億元
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0.62億元	人民幣0.65億元	人民幣0.68億元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140億元	人民幣160億元	人民幣175億元
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人民幣8.20億元	人民幣8.60億元	人民幣9億元
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	人民幣1億元	人民幣1億元	人民幣1億元
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 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17億元	人民幣17.3億元	人民幣17.7億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適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各自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規劃與通脹預期而釐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代價(如有)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及預計未來三年網間結算業務量釐定。

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現市場收費水平及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和規模擴大，本集團對物業管理、會議服務等相關後勤服務的需求保持穩步上升，而預計未來三年後勤服務業務量釐定。

新集中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相互交易情況及預計未來三年集中服務的範圍及規模釐定。受產業數字化業務對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入拉動的影響，未來集中服務收入和支出均保持穩定增長。

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歷史交易量及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來業務增長預期，以預計交易金額為基準釐定，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房屋及土地使用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包括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預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值及租賃負債利息、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預計租金。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代表其在租賃期內擁有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的義務。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中，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以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不可撤銷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計算，按照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

益表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的使用期限內的折舊費，及(ii)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產生的利息費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與上述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設定限額。因此，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房屋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5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0.50億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約人民幣12億元為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人民幣27.5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5億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約人民幣12.50億元為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及人民幣2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5億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約人民幣13億元為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

- (2)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房屋及土地租賃交易情況、現市場租金水平及未來三年預計雙方互相租賃房屋及土地的範圍和規模釐定。

新IT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接受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和新IT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未來IT服務估計業務量釐定。IT服務增長主要受自身IT系統建設和向客戶提供一攬子IT服務等增長拉動，未來三年本集團將持續重點發展產業數字化和戰略新興業務，IT服務業務量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趨勢。

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接受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三年物資採購情況及未來物資採購估計業務量釐定；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三年物資採購情況及未來智能及泛智能終端銷售業務量釐定。

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受業務模式調整的影響過往三年5G應用會員等發展與本集團渠道合作整體低於預期，預計未來三年5G應用服務業務量較為穩定。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同類融資服務(如適用)頒佈有關槓桿融資及融資集中的相關標準以及未來三年融資租賃服務的範圍及估計業務量釐定。

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通信資源和設施年度折舊費、現市場收費率、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經營規劃及預計未來三年租用相關通信資源的範圍及規模釐定。

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來三年預計相關知識產權轉化業務量釐定。

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交易情況及預計未來三年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的範圍及業務量釐定。

## 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7月12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了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簽約方：

(i) 母公司

(ii) 財務公司

協議有效期：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 服務內容

根據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可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吸收存款；
- (ii) 辦理貸款；
- (iii) 辦理票據貼現；
- (iv) 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
- (v) 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vi) 辦理票據承兌；
- (vii) 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
- (viii) 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財務公司可以向金融監管總局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等。

上述第(vii)項至第(vii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財務公司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母公司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與收付、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票據承兌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母公司集團原則上應選擇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若母公司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母公司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5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母公司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93.64億元	人民幣155.72億元	人民幣151.31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5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 的每日最高貸款 及票據貼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80.47億元	人民幣80.47億元	人民幣80.15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 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 及票據貼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40億元	人民幣140億元	人民幣140億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費之歷史金額均為人民幣0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 (i) 存款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母公司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220億元	人民幣220億元	人民幣220億元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 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 及票據貼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中國電信最近三年商業銀行貸款及票據貼現金額、母公司集團現有業務規模與運作、未來三年經營規劃和業務發展需要、財務和現金流水平、融資資金策略需求及財務公司預計未來三年財務和現金流狀況及風險管控需要而釐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4億元	人民幣0.4億元	人民幣0.4億元

**(II) 財務公司與中通服訂立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7月12日，中通服與財務公司訂立了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簽約方：

(i) 中通服

(ii) 財務公司

協議有效期：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 服務內容

根據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可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吸收存款；
- (ii) 辦理貸款；
- (iii) 辦理票據貼現；
- (iv) 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
- (v) 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vi) 辦理票據承兌；
- (vii) 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
- (viii) 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財務公司可以向金融監管總局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等。

上述第(vii)項至第(vii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財務公司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中通服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與收付、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票據承兌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通服與財務公司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財務公司獲委任為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中通服集團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與財務公司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財務公司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相同或更優時，中通服集團可自主選擇與財務公司訂立交易。中通服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財務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i) 存款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5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中通服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71.15億元	人民幣80.56億元	人民幣84.76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未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中通服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費之歷史金額均為人民幣0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獲得中通服獨立股東於中通服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提供。待中通服獨立股東批准之存款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25億元、人民幣125億元及人民幣125億元。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中通服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中通服集團最近三年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及票據貼現金額、預計未來三年中通服集團在融資策略上的需求，同時配合中通服集團業務發展對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其他信貸服務的可能需要。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中通服集團提供其他 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14億元	人民幣0.14億元	人民幣0.14億元

**(III) 財務公司與國脈文化訂立之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7月12日，國脈文化與財務公司訂立的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簽約方：**

(i) 國脈文化

(ii) 財務公司

**協議有效期：**

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 服務內容

根據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可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吸收存款；
- (ii) 辦理貸款；
- (iii) 辦理票據貼現；
- (iv) 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
- (v) 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vi) 辦理票據承兌；
- (vii) 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
- (viii) 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財務公司可以向金融監管總局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等。

上述第(vii)項至第(vii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財務公司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吸收國脈文化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國脈文化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國脈文化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吸收國脈文化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國脈文化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國脈文化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國脈文化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與收付、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票據承兌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國脈文化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國脈文化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國脈文化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財務公司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國脈文化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若國脈文化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國脈文化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國脈文化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5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國脈文化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4.08億元	人民幣14.59億元	人民幣12.73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未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費之歷史金額均為人民幣0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於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國脈文化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國脈文化集團最近三年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及票據貼現金額、預計未來三年國脈文化集團在融資策略上的需求，同時配合國脈文化集團業務發展對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可能需要。

由於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其他 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IV) 財務公司與辰安科技訂立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7月12日，辰安科技與財務公司訂立的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簽約方：**

(i) 辰安科技

(ii) 財務公司

**協議有效期：**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 服務內容

根據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可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吸收存款；
- (ii) 辦理貸款；
- (iii) 辦理票據貼現；
- (iv) 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
- (v) 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vi) 辦理票據承兌；
- (vii) 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
- (viii) 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財務公司可以向金融監管總局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等。

上述第(vii)項至第(vii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財務公司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吸收辰安科技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合約期內，辰安科技集團於財務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審定的存款(含應計利息)最高限額。由於結算等原因導致辰安科技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額的，辰安科技集團應於3個工作日內向財務公司簽發合法有效的書面通知，明確其超出最高存款限額之存款款項向其指定銀行帳戶匯劃事宜。財務公司應在與辰安科技集團確認該等書面通知後的3個工作日內按照該等書面通知完成對應款項的匯劃。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合約期內，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餘額(含應計利息)及商業匯票貼現的票面餘額合計最高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批准的最高限額。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iii)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與收付、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票據承兌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辰安科技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財務公司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辰安科技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若辰安科技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辰安科技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5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辰安科技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每日 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0.41億元	人民幣1.92億元	人民幣1.92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5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財務公司向 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0.81億元	人民幣1.61億元	人民幣0.80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6億元	人民幣7億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費之歷史金額均為人民幣0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 (i) 存款服務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辰安科技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1億元	人民幣12億元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8億元	人民幣9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辰安科技集團最近三年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及票據貼現金額、預計未來三年辰安科技集團在融資策略上的需求，同時配合辰安科技集團業務發展對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可能需要。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其他 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所簽訂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2.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梁寶俊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黃旭丹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4年8月2日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通函。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5.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如特別股東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77 9777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查詢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最新安排。
8. 特別股東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